

堂祭考*

韓碧琴*

摘 要

葬前陳設奠儀，行三獻之禮，主張為傳統古禮之說者，往往將客家「喪禮三獻禮」與「虞祭」相提並論；方志稱之為「堂祭」，有主張北宋已有「堂祭」詞彙的產生，有斷定堂祭儀式主要來自朱子《家禮》，有與唐貞觀儒學復興相關，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堂祭」不僅見諸方志，亦見於宋代文獻，迄今依舊於民間喪、祭場合中實行。

「堂祭」、「祖奠」、「虞祭」間之輻輳，因社會環境影響，所產生之因革損益，無一不是重大課題，有待尋繹與探索；故擬就「堂祭」與古禮間之關係、「祖奠」、「虞祭」與「堂祭」間之輻輳，深入尋繹與考察。

關鍵詞：堂祭、祖奠、虞祭、三獻禮

* 本研究蒙國科會補助（MOST104-2410-H-005-048-）

* 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Study on *Tangji**

Han, Bi-Chyn*

Abstract

Hakka funeral Three-Consecration is commonly equated with *Yuji* by researchers who regard the custom performing Three-Consecration before burying, frequently called in local gazetteers *Tangji*, as a tradition existing in ancient China. Though still performing nowadays in funeral and worship ceremonies, its origin, historically speaking, has become an open question with a variety of theories, which include: 1) occurring in ancient texts as early as Northern Song dynasty; 2) ceremonially derived from Zhu Xi's *Jiali*; 3) pertaining to the revival of Confucianism during the period of *Zheng Guan* in Tang dynasty.

In this regard, studies in this article will be concentrated on the relations between *Tangji* and tradition rituals, as well as entanglements, which are commonly taken as something affected by social environment, among *Tangji*, *Zudian* and *Yuji*.

Keywords: *Tangji*, *Zudian*, *Yuji*, Three-Consecration

* This study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by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104-2410-H-005-048).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堂祭考

韓碧琴

一、前言

葬前陳設奠儀，行三獻之禮，主張為傳統古禮者，往往將客家「喪禮三獻禮」與「虞祭」相提並論¹；地方志多稱之為「堂祭」，從事「堂祭」研究之學者，對於「堂祭」探源，有主張北宋已有「堂祭」詞彙的產生²；有斷定堂祭儀式主要來自朱子《家禮》、或為朱子《家禮》在當地的傳承結果³，有主張與唐代貞觀時期復興儒學而盛行於民間⁴；「堂祭」不僅見諸方志，亦見於宋代文獻，迄今依舊於民間喪、祭場合中實行。

台灣客家三獻禮，有主「客家三獻禮吉凶同式，類似古代貴族之儀、品官之制的特徵」⁵，大多主「三獻禮」為傳統古禮⁶；眾說紛紜，莫衷一是，故擬就「堂

¹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摘要，頁i：「客家三獻禮吉凶同式，類似古代貴族之儀、品官之制的特徵。」

² 周波：《明末以來豫南鄉村社會的禮生與堂祭——以羅山縣丁氏宗族為例（1636-2012）》，（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頁19。

³ 梅劍華：《活著的傳統、死去的肉身——湖北秭歸文化遺存「堂祭」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頁12：「斷定堂祭儀式主要來自朱子《家禮》，當然起源和名稱則並不一定晚於朱子家禮」；張擁國：《儒教在民間存在形式略析——湖北省秭歸縣十王儀式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頁53：「鄂西堂祭三獻禮也是朱子《家禮》在當地的傳承結果。」

⁴ 張璇：《五峰堂祭儀式研究》，（武漢湖北民族學院碩士論文，2015年），頁1，頁8：「唐代貞觀時期復興《周禮》、儒學禮儀而在民間盛行」。

⁵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頁20。

⁶ 廖聖雲：《台灣六堆客家地區三獻禮儀式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頁92；林秋慧：《先秦喪禮與其在臺灣客家、閩南社會的體現》（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頁98、頁126。

祭」與古禮間之關係、「祖奠」、「虞祭」與「堂祭」間之繆葛，深入尋繹與考察。

二、堂祭與文公《家禮》

「堂祭」儀式不見於禮經，方志中多有論及，《敘州府志》：

葬前一夕，設三獻之奠，歌〈蓼莪〉。讀《喪禮》、《孝經》，或講《四書》以訓喪主，又有借講《四書》以相嘲笑者。⁷

《西昌縣志》：

三獻禮讀祝畢，……後行家祭禮，或稱為文公家禮。……贊禮者……。贊禮者唱請靈盥浴洗，望燎、香帛，茅沙五所，及音樂所、講《書》案、讀《禮》臺、歌《詩》臺。……孝子以次致祭，行三獻禮，舉哀，歌《詩》，讀《禮》，講《孝章》，讀祭文，奏大樂。⁸

於葬前一夕行三獻禮（參見表一：《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喪禮行三獻禮統計表），歌《詩》、講書，《詩》歌〈蓼莪〉或〈南陔〉詩章⁹，講書多以發明《孝經》、《喪禮》、《論語》、《四書》中有關於發揚孝道之章篇¹⁰，藉由堂祭場合，達到以禮行孝的教化作用。但亦有將「點主」後墓祭稱為「堂祭」。

⁷ 丁世良、張放：《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清道光 22 年刻本《敘州府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 年 2 月），頁 141。（以下簡稱《匯編》）

⁸ 《匯編·西南卷上·民國 31 年鉛印本《西昌縣志》》，頁 370。

⁹ 《匯編·西南卷上，民國 21 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平壩縣志》》，頁 546；《匯編·中南卷上·清乾隆 28 年刻本《東湖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 年 12 月），頁 408：「祭用童子歌〈蓼莪〉之章，謂之辭靈。」；《匯編·中南卷上·清光緒 20 年刻本《沔陽州志》》，頁 402：「用童子數人歌〈蓼莪〉之詩。」。

¹⁰ 《匯編·西南卷上·民國 17 年石印本《雅安縣志》》，頁 352：「二童子間唱〈蓼莪〉諸章，曰『歌《詩》』。鄉先生三登臺，發明《孝經》、《喪禮》要旨，主人男婦服喪服匍富靜聽，曰『講《書》』。」；《匯編·西南卷上·民國 37 年貴陽文通書局鉛印本《貴州通志·都勻村》》，頁 433：「歌〈蓼莪〉，講《孝經》，讀《喪禮》，……歌〈南郊〉。」；《匯編·西南卷上·平壩縣志》，頁 546：「歌〈蓼莪〉或〈南陔〉詩章。……有加讀《禮》、講《書》之節目者。……讀講《論語》中或《曲禮》中之關於喪禮者一、二章，其起止由贊禮引導。」

《古今圖書集成·方輿彙編·職方典·濟南府部·彙考十一·濟南府風俗考》：

靈柩一到墓前，先祀后土、次點神主，然後設墓祭，亦謂之堂祭。¹¹

與葬前舉行「堂祭」之時間有異。

「堂祭」雖禮書未見，但由方志所載，《荊州府志》：

發引先一夕，凡陳設奠獻諸儀，悉准《家禮》。祭用童子數人，歌〈蓼莪〉之章，謂之「唐（堂）祭」。¹²

《安順府志》：

行堂祭禮，凡三獻（遵用朱子《家禮》）。¹³

多以葬前一夕行堂祭禮，且悉准朱子《家禮》；朱子《家禮》自元迄今，以《家禮》為法守，為人家日用不可未見之書，世人頗依朱子《家禮》行禮。胡適〈我對於喪禮的改革〉：

古人深信死者之靈真能享用飲食，故先有「降神」，後有「三獻」，後有「侑食」，還有望燎，還有舉哀，都是見鬼見神的做作，便帶著古宗教的迷信，不單是表示生人的敬意了。¹⁴

胡適所論安徽績溪喪禮中「三獻禮」之儀節，與客家喪禮三獻禮近似，而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堂祭」三獻禮〉認為鄂西與安徽績溪三獻禮同樣具有濃厚儒家色彩：

¹¹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出版年不詳），第9冊，頁1862。

¹² 《匯編·中南卷上·清光緒17年刻本《荊州府志》》，頁384。

¹³ 《匯編·西南卷上·清光緒17年刻本《安順府志》》，頁505。

¹⁴ 胡適：《胡適文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二版，第一集·第四卷），頁99-100。

鄂西堂祭三獻禮也是《朱子家禮》在當地的傳承結果。

渝東南彭水縣的「文壇」，自稱「儒教，由朱熹所創。其禮儀是朱熹按《禮記》、《周禮》改編而成。」¹⁵

林春、胡鴻保認為「堂祭」三獻禮，由儒生根據朱子《家禮》等儒家經典演繹而來。¹⁶

王振《民俗詞語調查與相關辭書編纂》針對堂祭三獻之解釋為：

孝家發喪前夕舉行家奠（或稱「家祭」）時所用禮儀，因有「初獻、亞獻、終獻」三次獻禮環節貫穿其中，故名。¹⁷

又因獻禮時，有禮生「引贊」、「通贊」襄禮，而「三獻禮期間穿插奏樂、歌詩、講書和讀祝等環節，儀式隆重、繁複、耗時良久。」¹⁸喪家於發引前夕行家奠，有初獻、亞獻、終獻之「三獻禮」，並穿插歌詩、讀禮、講書等儀式，徵諸朱子《家禮》，葬前儀節依序為：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初終、沐浴、襲、奠、飯含、靈座、魂帛、銘旌、小殮、大殮、成服、朝夕哭奠、上食、弔奠賻、聞喪、奔喪、遷柩、朝祖、奠賻、陳器、祖奠、遣奠、發引。¹⁹

喪禮儀式中，並無「堂祭」三獻禮儀節。未葬之前，始死至葬，皆奠而不祭。朱子認為：

¹⁵ 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的堂祭三獻禮〉，《民間文化論壇》，2005年第3期，頁32。

¹⁶ 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的堂祭三獻禮〉，頁33。

¹⁷ 王振：〈民俗詞語調查與相關辭書編纂——以四川喪俗詞語看《漢語大辭典》、《中國風俗辭典》編纂中的幾個問題〉《寧夏大學學報》第38卷第1期（2016年1月），頁22。

¹⁸ 王振：〈民俗詞語調查與相關辭書編纂——以四川喪俗詞語看《漢語大辭典》、《中國風俗辭典》編纂中的幾個問題〉，頁23。

¹⁹ 南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4，頁1-26。

喪禮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自虞以後方謂之祭，故禮家又謂奠為喪祭，而虞為吉祭，蓋漸趨於吉也。²⁰

發引前夕所舉行之禮儀皆稱為「奠」，葬後「反哭」，「反哭」後行「虞祭」之禮，「虞」後方稱祭，既虞之後，以吉易喪祭；《儀禮·檀弓下》：「卒哭曰成事，是日也，吉祭易喪祭。」²¹「卒哭」則為吉祭，然禮家多以「虞祭」稱祭，遂以虞為吉祭，故朱子有「但古禮於今既無所施，而其所制儀復無吉凶之辨」之嘆²²，唯以司馬溫公得禮義而稱許之：

惟溫公以虞祭讀祝於主人之右，卒哭讀祝於主人之左為別，蓋得禮意。大抵高氏考古雖詳，而制儀實疎，不若溫公之愨實耳。（答程正思）²³

吉凶之辨，文公之際已有所慨歎，發引前不稱「奠」而稱祭，恐非文公家禮所載，更非文公所發明；將殯前之祭視為「古禮」，逕稱依循《家禮》、始於《家禮》、「朱熹按《禮記》、《周禮》改編而成」、「是朱子《家禮》在當地的傳承結果」，恐皆出於後人依附之說。

三、堂祭與唐祭

「堂祭」一詞，方志中有稱「唐祭」者，《遠安縣志》：

發引先一夕，凡陳設奠獻，唐（堂）祭諸儀，悉准《家禮》。²⁴

《宜都縣志》：

²⁰ 清·李光地等纂修：《御纂朱子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8，頁32-33。

²¹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9，頁17。

²² 清·李光地等纂修：《御纂朱子全書》，卷38，頁32。

²³ 清·李光地等纂修：《御纂朱子全書》，卷38，頁32。

²⁴ 《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5年刻本《遠安縣志》》，頁412。

葬之前夕，主人陳設牲牢、果醴，四禮相贊引祭獻，歌童鼓樂繞棺，歌〈蓼莪〉詩，謂之「唐（堂）祭」。²⁵

《監利縣志》：

發引先一夕，凡陳設，奠獻諸儀悉遵《家禮》。祭用童子數人，歌〈蓼莪〉之章，謂之「唐（堂）祭」。²⁶

「堂祭」或做「唐祭」（參見表二：《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喪奠稱「堂祭」、「唐祭」、「堂（唐）祭」統計表），張璇《五峰堂祭儀式研究》認為堂祭源於春秋戰國時期周公之禮，秦始皇采焚書坑儒政策，遂斷於秦朝²⁷，所以名為「唐祭」者，係因：

唐代貞觀時期，唐太宗李世民勵精圖治，整治朝綱，開始復興周禮儒學，堂祭繼而復活，並得此名稱。直至流傳到宋代時期，受到當時社會文化的影響，儒學的復興，理學的產生，使堂祭儀式真正走出宮廷，流入民間。

28

張璇以唐代李世民復興周禮儒學，堂祭繼而復活，係承《湖北日報·復活儒家祭祀儀式：鄂西南建立唐祭民俗文化區》：

唐祭儀式因唐太宗李世民復興周禮儒學的祭祀禮儀而得名……據專家考證，唐祭儀式於明末清初流入五峰。²⁹

若如其說，唐代相關禮志必有所載錄，唯檢索所得之「唐祭」，皆係指「唐代祭祀」，

²⁵ 《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5年刻本《宜都縣志》》，頁415。

²⁶ 《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11年刻本《監利縣志》》，頁395。

²⁷ 張璇：《五峰堂祭儀式研究》，頁8。

²⁸ 張璇：《五峰堂祭儀式研究》，頁8。

²⁹ 許輝、肖永魁：復活儒家祭祀儀式：鄂西南建立唐祭民俗文化區（湖北日報 2005年11月02日）<http://www.cnhubei.com/200510/ca910746.htm>

而非發引前夕三獻禮，不知論述根據之文獻為何？

「唐祭」一詞，雖未見於唐代史志，然明代郎瑛《七修類稿》：「廟堂之路曰唐，謂設祭於廟之中道，故云唐祭，非堂祭。」³⁰

廟堂之路謂之「唐」，蓋出於《詩經·陳風·防有鵲巢》：「中唐有甃，邛有旨鷗。」毛《傳》：「中，中庭也。唐，堂塗也。」³¹《詩經·小雅·何人斯》：「彼何人斯，胡逝我陳。」《傳》：「陳，堂塗也。」³²「唐」若訓為堂塗，似乎唐、陳不別。孔穎達《正義》：

《釋宮》云：「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李巡曰：「唐，廟中路名。」孫炎引詩云：「中唐有甃。堂塗，堂下至門之徑也。」然則唐之與陳，廟、庭之異名耳，其實一也，故云：「唐，堂塗也。」³³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唐為廟中路，又為庭中道名，與堂塗明陳者異。……誤合堂、陳為一也。」³⁴以「唐」為廟中庭左右之行道。古讀陳如田。《說文解字》：「田，陳也。樹穀曰田。」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各本作陳。今正。陳者、列也。田與陳古皆音陳。故以疊韻為訓。取其陳列之整齊謂之田。凡言田田者、即陳陳相因也。陳陳當作陳陳。陳敬仲之後為田氏。田即陳字。段田為陳也。³⁵

³⁰ 明·郎瑛：《七修類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2009年04月），卷23，頁245。

³¹ 東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7-1，頁13。

³² 東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卷12-3，頁16。

³³ 東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卷7-1，頁13。

³⁴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1989年03月），卷13，頁415；卷13，頁416：「古惟內朝有堂，有堂斯有階，有階斯有甃。其外朝、治朝皆平地為廷，無堂斯無階，無階斯無甃。詩言「中唐有甃」，正設為似有實無之詞，以見讒言之不可信也。」亦見於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1987年02月），卷10，頁474；

³⁵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韻樓藏版，1973年10月），十三篇下，頁41-42。

陳師新雄：「古讀陳如田。……陳田同音，故與堂塗聲相近。」³⁶故唐之與陳，一也。朝堂與庭中之通道有磚，實則只有堂下有階，方須砌磚，庭中通道砌磚礙於通行，以此興不實之言。唐之與陳，猶廟庭之異名。堂，《說文解字》：「堂，殿也。从土，尙聲。」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堂之所以僞殿者、正謂前有陞四緣皆高起。……許以殿釋堂者、以今釋古也。古曰堂。漢以後曰殿。古上下皆僞堂。漢上下皆僞殿。至唐以後、人臣無有僞殿者矣。³⁷

堂為「四緣皆高起」之建物，與《禮記·檀弓上》：「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鄭玄《注》：「堂形四方而高。」³⁸相符；古宮室前寬敞明亮之處名之曰「堂」，堂前為庭，堂後則為房室。

葬日前夕所舉行堂祭處，當為堂屋所在之處；唐為廟中之路，與「堂」有所區別，若因同切「徒郎」，同音假借，堂、唐假借，遂以「唐祭」假借為「堂祭」，或亦有此可能，恐非唐代復興之祭祀也。

四、堂祭與古禮

據《儀禮》〈士喪禮〉、〈既夕禮〉、〈士虞禮〉所載先秦喪禮之主要儀節為：

始死、復、設奠、沐浴、飯含、襲、設重、設燎，小殮、大殮、殯；成服、朝夕哭奠、朔望奠、薦新奠，筮宅、卜日、啓殯、朝祖、祖奠，遣奠、發引、入壙，反哭、虞、卒哭、祔，小祥、大祥、禫。

初喪至葬，奠置酒食之祭，皆謂之「奠」。《周禮·地官·牛人》：「喪事，共其奠

³⁶ 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1972年01月），頁599-600。

³⁷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韻樓藏版，1973年10月），十三篇下，頁23。

³⁸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8，頁16。

牛。」鄭玄《注》「喪所薦饋曰奠」，孔穎達《疏》：「喪中自未葬已前無尸，飲食直奠停置于神前，故謂之爲奠。」³⁹發引前夕並無「堂祭」儀節，《禮記·檀弓下》：「奠以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⁴⁰孔穎達《疏》曰：

奠，謂始死至葬之時祭名，以其時無尸，奠置於地，故謂之奠也。⁴¹

「葬日虞，弗忍一日離也。是日，以虞易奠。」⁴²虞，安也。虞爲安神，不忍一日無所歸，遂於葬日虞。葬前無尸，奠置於地；至虞，始立尸以行，斯不奠矣，故謂之「祭」；然「卒哭曰成事，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明日祔于祖父。」⁴³卒哭始改用吉祭之禮，故曰「以吉祭易喪祭」；漸趨於吉居，喪至禫方才除喪，喪畢始爲吉祭。

未葬之前，以生人之道事之，故未有尸，虞而立尸，有几筵，「生事畢，而鬼事始已。」⁴⁴行三獻之禮，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親賓終獻；無論客家喪禮三獻禮或堂祭三獻，皆行之於發引前夕，客家喪三獻行之於葬日發引前，唐祭行之於發引前夕，徵諸先秦禮書所載，無葬前三獻之禮，喪祭三獻禮始於立尸行祭之「虞」；故堂祭與客家喪三獻，儀節稱「三獻」，似較近似於「虞祭」。

（一）堂祭與虞祭

堂祭於葬之前夕，行三獻禮，講《書》讀《禮》歌《詩》，如《宣威縣志稿》：

行初獻禮(由引贊二人相導，每獻歌《詩》、講《書》、讀《禮》、侑食，均有常儀。《詩》歌〈蓼莪〉、〈南陔〉，《書》擇〈問孝〉、〈養親〉，取切合治喪禮者，皆各一章，由通贊、引贊互推擔任講讀，……)行亞獻禮(儀如初)，行終獻禮(儀如亞)，行分獻禮，讀堂祭文，焚文帛，鳴爆竹

³⁹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卷13，頁5

⁴⁰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頁13。

⁴¹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頁13。

⁴²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頁17。

⁴³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9，頁17。

⁴⁴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10，頁15。

終事。⁴⁵

初獻、亞獻、三（終）獻，均與葬後「虞」禮設尸而祭之三獻相似，唯一行之於葬前，一行之於葬後，故有「如古虞祭禮」之說；《天門縣志》：

發引前夕，延相禮四人導引行禮，謂之「唐（堂）祭」，如古虞祭禮。⁴⁶

亦有以「唐祭」之「唐」為「虞」字之訛音，如《平越直隸州志》：

今俗於葬之前設祭，故於禮不合，又稱為唐祭。唐字義無所取，恐虞字之訛，應更正。⁴⁷

《黎平府志》：

今俗於葬之前一夕設祭，故於禮不合，又稱為唐祭，唐字義無所取，恐虞字之訛，應更正。⁴⁸

「堂祭」又稱「唐祭」，所以稱「唐祭」之因，或以出於唐貞觀年間復興儒學，堂祭繼而興起，遂名之「唐祭」；然後人或翻揀唐代史志，未見符合之載錄，或因「唐祭」儀節與「虞祭」近似，遂有「唐」字為「虞」字所訛之說。

「唐」若為訛字，何以獨採「虞」字為說？絕非捕風捉影、穿鑿附會之說，恐係「堂祭」於葬之前夕，喪家於禮生（通贊、引贊）襄助下，行三獻禮，與《儀禮·士虞禮》所載：迎尸妥尸、饗尸尸九飯、主人獻尸並獻祝及佐食（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⁴⁹，儀節相似。凌廷堪《禮經釋例·祭例》：「凡卒食醢尸，皆

⁴⁵ 《匯編·西南卷上·宣威縣志稿》，民國 23 年雲南開智印刷公司鉛印本，頁 773。

⁴⁶ 《匯編·中南卷上·天門縣志》，民國 11 年石印本，頁 399。

⁴⁷ 清·瞿鴻錫修，賀緒蕃纂：《平越直隸州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光緒 33 年刻本，2006 年），卷 18，頁 31。

⁴⁸ 清·俞渭修，陳瑜纂：《黎平府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光緒 8 年黎平府志局刻本，2006 年），卷 4 下，頁 157。

⁴⁹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 42，頁 7-13；儀節節目採自《儀禮正義》，清·胡培壅

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⁵⁰既為祭例，絕非行之於葬前。客家喪禮三獻禮由孝子孝孫主祭，並未有主婦、賓長與祭，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

客家三獻禮吉凶同式，致客家三獻喪禮禮式獨特，而與一般傳統喪禮不同。客家三獻喪禮以男性為主祭者，禮儀遵循古制，作風保守。⁵¹

葉國杏謂客家喪禮三獻禮遵循古制，且與一般傳統喪禮不同；若謂遵循古制，作風保守，則當上與古禮相契，然禮經葬前並無三獻禮；葬前為事生之禮，至虞始易奠，然後以鬼神之禮享之，既葬迎精而返，不忍使親人之主遽離虞寢，故為虞祭以安神，奠為事主（親）之禮，祭屬鬼神之禮事親，《儀禮》於「祭」、「奠」之分詳矣，恐非「遵循古制，作風保守。」司馬光《書儀》：「親賓奠賻贈。」《注》：「世俗謂之祭。」⁵²喪葬前曰奠，奠而曰祭，宋世已然。

葉國杏既稱客家三獻禮「遵循古制，作風保守」，又言：

虞祭之初獻由主人為之，亞獻由主婦為之，終獻則由親賓一人，或男或女為之，這點與客家三獻禮主祭者必為孝子孝孫並不相同。……客家三獻禮在出殯前為之，及主祭者以男性為主，皆不同於其他族群，這是它獨特之處。⁵³

葬前行三獻禮之祭，並以孝子孝孫為主祭，與「虞祭」不同，恐非客家三獻禮獨特之處；方志載錄之「堂祭」，多於葬前行三獻禮，亦由孝子、孝孫主祭，甚而湖北、貴州、四川等地，迄今亦有保持此種禮俗，並非其他族群所未見；唯獨「堂祭」多行之於發引前夕，客家三獻禮行之於發引之朝，二者皆於葬前行三獻之禮。

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7月），冊3，卷32，頁1995-2011。

⁵⁰ 清·凌廷堪撰，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12月），卷9，頁496。

⁵¹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頁87。

⁵² 北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7，頁11。

⁵³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頁87。

《禮記·昏義》：「昏禮者，將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
 54 「上以事宗廟」，即明言婦人有宗廟之事。《儀禮·士昏禮》：

父醮子，命之辭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

鄭《注》：「相，助也。宗事，宗廟之事。」⁵⁵往迎爾相，意謂前往迎娶襄助自己之婦，能相承夫家宗廟之事，〈內則〉明載女子未嫁「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⁵⁶載錄女子未嫁當學習祭祀助奠，以相夫家宗廟之事；《欽定禮記義疏》：「詩有〈采芣〉、〈采蘋〉，皆以承先祖供祭祀為不失職，婦人之職，莫失於奉祭祀。」⁵⁷婦人未嫁習俎豆之事，既嫁有宗廟之事，如唐廣德公主下嫁于琮，「凡內外冠婚喪祭，主皆身答勞，疏戚咸得其心，為世間婦。」⁵⁸《儀禮·士昏禮》「舅姑既沒，婦入三月乃奠菜」⁵⁹，以夫婦為共祭主。⁶⁰〈內則〉「舅沒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則必請於姑。」⁶¹宗子母雖存，然祭祀之重責，皆宗子妻承之；故主人者，皆宗子也，稱為主婦者，宗子之妻也。婦為相承宗祀之事，即「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親迎致敬於其始乎。妻者，齊也；與夫相敵相齊，「壹與之齊，終身不改。」⁶²夫婦匹敵，故凡宗廟祭祀，主人、主婦與之祭，若主婦無法共粢盛，不獨失職，且有負於「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之義。

堂祭三獻禮各地有其儀式，陳曉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獻禮的宗教人類學研究〉一文，論及田野調查收集三種版本，一為「三大獻」（較

⁵⁴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61，頁 4。

⁵⁵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6，頁 11。

⁵⁶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28，頁 21。

⁵⁷ 清·高宗撰：《欽定禮記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7 月），卷 74，頁 17。

⁵⁸ 北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7 月），卷 83，頁 33。

⁵⁹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 28，頁 21；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冊 1，卷 3，頁 203：「舅姑沒婦廟見及饗婦饗送者之禮」節。

⁶⁰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冊 1，卷 3，頁 203：「郝氏謂三月廟見，以夫婦共為祭主，非以三月為限也。苟未三月而及祭期，婦可以不與於祭乎？與於祭可以不先見乎？此皆臆說也。」

⁶¹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卷 27，頁 11。

⁶² 清·高宗撰：《欽定禮記義疏》，卷 38，頁 11。

複雜)，一為「小三獻」⁶³；「小三獻」儀式為：

降神之前→在百神在場的情況下順次完成灌地、祭先祖、講書、讀禮、獻祭→送百神、先祖之靈、送新逝者靈魂上天堂。⁶⁴

「小三獻」有灌地、祭先祖、講書、讀禮、獻祭之程序；周波、王霄冰於〈大小傳統理論視野下的禮生叫禮習俗〉描述河南羅山縣「堂祭」儀式為：

包括降神禮—迎神禮—安神禮—獻帛禮，第二部分由二禮頌讀堂祭文，……堂祭禮的核心部分三獻禮開始了。三獻分為初獻禮—亞獻禮—三獻禮。……三獻禮畢後，禮生指揮關堂屋門、關燈、以便死者夫婦共同享用祭品。⁶⁵

降神、迎神、三獻雖為「堂祭」儀式，但若行之於葬前，與奠禮有所分別。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的「堂祭三獻禮」〉提出武陵「堂祭三獻禮」並非道教儀式，經多方調查，認為「堂祭三獻禮」：「先有『降神』，後有『三獻』，後有『侑食』還有『望燎』的程式」⁶⁶，與福建、臺灣存在的三獻禮大同小異，若干抄本直接引用儒家經典，為其他地區所未見，當屬儒生根據《朱子家禮》等儒家經典演繹出來。賈紹興《喊禮——湘西神秘婚喪禮俗考察記》載錄「家祭堂奠」、「讀書讀禮」、「家祭暮奠」，其中「家祭暮奠」為出殯前一天黃昏至深夜之儀節程序為：

排班禮、陳設禮、盥洗禮、上香禮、初獻禮、初繞棺禮、亞獻禮、再繞棺禮、三獻禮、三繞棺禮、上香禮、侑酒禮、侑食禮、資箔禮、告成禮、徹

⁶³ 陳曉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獻禮的宗教人類學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頁46。

⁶⁴ 陳曉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獻禮的宗教人類學研究〉，頁46。

⁶⁵ 周波、王霄冰：〈大小傳統理論視野下的禮生叫禮習俗〉，《文化遺產》，2014年第5期，頁27。

⁶⁶ 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的「堂祭三獻禮」〉，頁32。

饌禮，送神禮、撤班禮、祝福禮。⁶⁷

從田野調查記錄堂祭角色與儀式過程，可發現：三獻之前，或有降神、迎神、灌地之儀節；「講書讀禮」端視各地禮俗，多藉禮經《論語》、《孝經》、《大學》、《詩經》、〈正氣歌〉等儒家典籍⁶⁸，宣揚孝道，甚而將《論語·為政》問孝篇章，推崇為「經」⁶⁹，期能傳承禮儀教化，達到孝道勸善的作用。

客家喪禮三獻禮前有三告：告靈、告祖、告天地（告天神）⁷⁰，北部客家族群先移柩次三告，美濃客家族群則三告之後方才移柩⁷¹，三獻禮儀節，有降神後「祭茅砂」⁷²，亦有降神前先「灑茅砂」⁷³，葉國杏認為「灌茅砂猶祭地神，茅砂乃代表地祇，不論吉喪一樣行禮，茅砂似非專屬喪事，古代祭祀即有灌茅求神之舉。」⁷⁴徐福全認為美濃將茅砂專屬喪事，吉事不用，但中南部地區祭禮仍有用茅砂降神之禮。⁷⁵

初獻禮、亞獻禮、三獻禮、侑食、分獻禮、孝媳進湯（羹）飯、望燎，為客

⁶⁷ 賈紹興：《喊禮——湘西神秘婚喪禮俗考察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11月），頁85-123。頁88-89 陳設包含：香案、箱箔、酒樽、棗盛、肴饌、剛鬣、柔毛、脂膏、茅砂、盥洗、望燎等所；茅砂用以縮酒敬神。

⁶⁸ 陳曉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獻禮的宗教人類學研究〉，頁47：「比如《論語·為政》中的孟懿子問孝、孟武伯問孝、子夏問孝，這三段文字在堂祭本中被稱為『孝經之首章』、『孝經之二章』、『孝經之三章』。雖名為孝經，儒家經典《孝經》上並未記載。之所以稱為『經』，乃是這些關於『孝』的觀點都是出自聖人孔子之口，這與佛教中釋迦牟尼佛的言論為『經』同出一轍。」

⁶⁹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桃園：冠宏出版，1986年），頁96；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8月），頁84：「告靈、告祖、告天神。」

⁷⁰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頁96-97；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頁84-85；周金水編著：《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桃園：文大圖書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06月），頁329-332。

⁷¹ 徐福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自印本，2008年10月），頁336。

⁷²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頁300；周金水：《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頁338。

⁷³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頁85。

⁷⁴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頁43。

⁷⁵ 徐福全主稿：《臺灣民間祭祀禮儀·祭祖禮儀·臺灣民間祭祖儀節》（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發行，1996年），頁100：「主祭生上香，中南部地區尚有用酒灌茅砂以降神之禮，北部已少見。」；〈祭祖禮儀·美濃客家祭祖三獻禮儀〉頁128-129：「焚香灑酒。（昔日將酒灑在地上，今改為倒在香席五個碗內，美濃不用茅砂，蓋以茅砂專屬喪事也。）」徐福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頁465；南部美濃之三獻禮，林亨新言之最詳，林氏曰：「接禮生……通喊：『依茅砂』意謂悲哀淚流，手揮不盡，手濕乃於茅砂洗滌之也。喪事之依茅砂猶吉禮之盥手也。」

家喪禮三獻禮之大致程序，有於「侑食」後望燎⁷⁶，有於「孝媳進湯（羹）飯」後望燎⁷⁷。《儀禮·士虞禮》主人初獻、主婦亞獻、賓長三獻，未有「侑食」之儀節；然朱子《家禮》於三獻後，設「侑食」儀節，《注》：「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⁷⁸呂子振《家禮大成》於〈祭祀辨考〉言：

問未葬而祝文當何稱為宜？曰：未（本誤作走）葬，但奠而不祭，其祝文未可稱「孝子」，只曰：「孤哀子」；亦未敢稱「先考妣」，只稱「故父母」之靈。其行禮無灌地降神，只奠一杯酒，舉斟二遍；若葬完之際，則有灌地、三獻，加以侑食進飯辭神之禮。⁷⁹

張汝誠《家禮會通》載記亦同於《家禮大成》⁸⁰，呂子振、張汝誠均主葬前為奠，故無灌地降神、三獻、侑食進飯之禮，若葬後之祭，則立尸行之。客家喪禮三獻禮行之於葬前，儀節近似「虞祭」，禮經虞祭未有「侑食」之儀，《詩經·小雅·楚茨》：「以享以祀，以妥以侑。」毛《傳》：「侑，勸也。」⁸¹祝以主人之辭勸之為侑。《大唐開元禮》、《政和五禮新儀》均未見，明品官喪禮多循朱子《家禮》為準，〈士虞禮〉「不侑」之因，方苞《儀禮析疑》言：

虞之異於吉祭者，不設所俎，不備庶羞……，祝不侑，主人不拜。蓋以主人心絕志摧，不得已而虞，以安神，尸乃子屬，與主人同憂，惟九飯為饋食之大節，不可減損。⁸²

《欽定儀禮義疏》：

⁷⁶ 陳運棟：《台灣的客家禮俗》，頁 86；周金水：《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頁 340；皆「無孝媳進湯（羹）飯。」

⁷⁷ 徐福全：《台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頁 338；徐輝：《重整適用家禮》，頁 301。

⁷⁸ 北宋·朱熹：《家禮》，卷 4，頁 33。

⁷⁹ 清·呂子振輯，楊鑑重校：《家禮大成》（新竹：竹林印刷局，雍正乙卯年序刊本，1985 年 12 月），卷六，頁 30。

⁸⁰ 清·張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雍正甲寅年序刊本，1985 年），立卷，頁 13。

⁸¹ 東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卷 13-2，頁 5-6。

⁸² 清·方苞：《儀禮析疑》（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 年 7 月），卷 14，頁 11。

尸不告飽，喪食不飽也。主人與祝不侑食，喪祭不敢以飽為勸也。⁸³

朱子於「侑食」節《注》：「執事者執注，就添盞中酒。」恐係承溫公《書儀》〈虞祭〉之說：

親戚一人或男或女終獻，不焚香、不讀祝，餘皆如初獻之儀。畢，執事者別斟酒滿，瀝去茶清，以湯斟之。⁸⁴

依葬前奠而不祭，葬日虞祭，弗忍一日離，弗忍一日無所歸，遂易奠為祭；但孝子心悲，尸與主人同憂，故不侑食，自溫公、朱子於虞祭設「侑食」後，後世多以文公《家禮》為准，悉以《家禮》而行，由明迄清，多以「侑食」為虞祭之一節。

〈士虞禮〉並無「望燎」儀節，〈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亦無；然「堂祭」與客家喪禮三獻禮均於三獻後行「望燎」之禮，周密《武林舊事·大禮》：

上詣飲福位，受爵，飲福酒。禮直官喝「賜胙」，次「送神」，次「望燎」，訖，禮儀使奏禮畢。⁸⁵

望燎多行於吉禮，行完「三獻」、「送神」之後，方至詣燎所行「望燎之禮」。「虞祭」雖易奠為祭，猶未為吉祭；「卒哭」方以吉祭易喪祭，然皆漸趨之吉，待至禫祭方才除喪。

（二）堂祭與祖奠

《儀禮·既夕禮》「祖奠」行於發引前夕，時間上與「堂祭」較為契合。據〈既夕禮〉，啓殯、遷柩朝祖、設遷祖奠之後，方設「祖奠」。生時將行，有飲餞之禮；死者將行，設奠，亦謂之祖。《周禮·喪祝》：「及祖，飾棺，乃載，遂御。」鄭司

⁸³ 清·高宗撰：《欽定儀禮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2，頁34。

⁸⁴ 北宋·司馬光：《書儀》卷八，頁10。

⁸⁵ 宋·周密：《武林舊事》（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頁8-9。

農云：「祖，謂將葬祖于庭，象生時出則祖也。」⁸⁶鄭玄於〈既夕禮〉「有司請祖期。曰：『日側。』」注：「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又曰：「側，曰昞也，謂將過中之時。」⁸⁷意即朱子《家禮》所謂「日舖時設祖奠。」朱子自注：

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向跪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俛伏興，餘如朝夕奠儀。⁸⁸

祖奠之後，將行遣奠，發引入壙。

《儀禮·既夕禮》、《書儀》、《家禮》所載，祖奠於葬前一日，晡時行禮；與殯葬前夕之堂祭，時間上相似，故方志中，頗有就此論述者，如《江陰縣志》：「晚設奠，曰唐祭，即古「祖奠」意。」⁸⁹《涑水縣志》：「殯前一日，必行脯（「脯」恐係「晡」之誤）祭，謂之堂祭。」⁹⁰

宋人司馬光《書儀》、朱熹《家禮》均於「朝祖」後，設有「祖奠」、「遣奠」（書儀為「在塗」）等儀節⁹¹，因宋人所做堂祭文中有「堂祭」一詞，故周波於《明末以來豫南鄉村社會的禮生與堂祭——以羅山縣丁氏宗族為例（1636-2012）》言：

至少在北宋，「堂祭」這個禮儀詞彙即已產生。而祖奠在南宋理學家朱熹所著《家禮》中仍是喪葬的一個重要環節，那麼為何祭有祖奠，又有了相同時間、相似功能的堂祭呢？⁹²

周波認為「堂祭」與「祖奠」行禮時間相同，功能相似，為何朱子於《家禮》喪

⁸⁶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卷26，頁2。

⁸⁷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38，頁9。

⁸⁸ 南宋·朱熹：《家禮》卷4，頁25。

⁸⁹ 《匯編·華東卷上·《江陰縣志》道光二十年刻本》（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12月），頁457。

⁹⁰ 《匯編·華北卷·《涑水縣志》清光緒21年刻本》（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5月），頁307。

⁹¹ 北宋·司馬光：《書儀》，卷7，頁10-13，卷8，頁1-4；宋·朱熹：《家禮》，卷4，頁24-26。

⁹² 周波：《明末以來豫南鄉村社會的禮生與堂祭——以羅山縣丁氏宗族為例（1636-2012）》，頁19。

禮之中仍設有「祖奠」？言下之意，二者似乎為重疊性質之禮節。

1. 宋代堂祭與祖奠

是否果如周波所論，「堂祭」與「祖奠」時間相同，功能相似？溫公《書儀》於「啓殯」「朝祖」之後，設有「親賓奠賻贈」（奠下注：世俗謂之祭）儀節，「親賓奠賻贈」後即為「祖奠」之禮⁹³；若有親賓欲致奠于其家者，可於「啓殯」後行之。呂祖謙《東萊集》認為溫公《書儀》設啓奠，而朝祖之時不設遷祖奠，係沿襲《大唐開元禮》⁹⁴；《大唐開元禮》於「啓殯」後，設「親賓致奠」、「祖奠」「遣奠」等儀節⁹⁵，「親賓致奠」言及致奠之時間：

啟之日，親賓致奠於主人，設啟奠後，諸奠者入，立於寢門之外，東向。祭具陳於奠者東南，北向西上。相者入告，內外卑者皆興，立哭於位。又相者引奠者入，升，當樞東，西面。奠者哭，祭具從升，陳於樞東奠者之西，西向南上。設饌訖，執饌者降出，奠者止哭，詣酒樽所，取爵酌酒，



⁹³ 北宋·司馬光：《書儀》，卷7，頁11。

⁹⁴ 北宋·呂祖謙、呂祖謙、呂喬年：《東萊集·別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頁9：「啓殯動柩，略無奠祭，似於人情未盡，故溫公《書儀》從《開元禮》設啓奠，而朝祖之時不設遷祖奠，今且從《書儀》。」

⁹⁵ 唐·蕭嵩：《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三品以上喪」卷138，頁21-23：「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備啟奠。為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啟殯之日，內外夙興，衰衰服，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衰巾帕頭，內外升階，就位哭。……曰：『謹以吉辰啟殯。』」；卷139，頁5：「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輜東，如大斂之儀。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設遣奠於柩東，如祖奠之禮。」；「四品五品喪」卷142，頁20-22：「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備啟奠。設賓次於大門外之右，南向。內外夕哭如常儀。啟之日，內外夙興，衰服，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衰巾帕頭，內外升階，就位哭。……曰：『謹以吉辰啟殯。』」；卷143，頁4-5：「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如大斂之儀。……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設遣奠於柩東，如祖奠之禮。」；「六品以下喪」卷146，頁15-16：「葬有期，前一日之夕，掌事者除葦障，備啟奠。內外哭如常儀。啟之日，內外夙興，縗服，主人及諸子皆去冠經，以衰巾帕頭，內外升階，就位哭。……曰：『謹以吉辰啟殯。』」；卷147，頁4：「庭位既定，祝帥執饌者設祖奠於柩東，如大斂之儀。……曰：『永遷之禮，靈神不留。謹奉柩車，式遵祖道。尚饗！』……設遣奠於柩東，如祖奠之儀。」。

跪奠於柩東，興，少退，西面立。內外皆止哭。⁹⁶

不獨溫公《書儀》從《大唐開元禮》設「啓奠」而無遷祖之奠，《政和五禮新儀》亦承襲之；《政和五禮新儀·品官喪儀中·啓殯》：

若親賓致奠於主人啟奠之後，諸奠者以次立於寢門之外，東向。祭饌陳於前，贊者入告。……贊者引奠者以次入，詣柩前，西面南上。為首者進以醑，跪奠酒，俛伏興，少退，內外哭止。⁹⁷

《政和五禮新儀·庶人喪儀中·啓殯》：

若賓親致奠於主人啟奠之後，諸奠者以次入於寢門內，東向。⁹⁸

從品官喪儀「啓殯」與庶人喪儀「啓殯」儀節細釋，皆有「親賓致奠於主人啟奠之後」之載記，足見宋代「啓殯」後，即有親賓「致奠」之禮⁹⁹；親賓「致奠」，降及明代，庶人喪儀，亦行於啓殯之後、祖奠之前，《禮部志稿》：

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親賓致奠賻者，其儀並如初喪時。日晡時設祖奠。¹⁰⁰

⁹⁶ 唐·蕭嵩：《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38，頁22「三品以上喪」；卷142，頁22「四品五品喪」：「啟之日，親賓致奠於主人設啟奠後。」

⁹⁷ 宋·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219，頁3。

⁹⁸ 宋·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卷219，頁3。

⁹⁹ 宋·呂祖儉、呂祖謙、呂喬年：《東萊集·別集》，卷3，頁10：「溫公《書儀》親賓奠乃在祖奠之前，似未合古，今移祖奠在親賓奠之前。」

¹⁰⁰ 明·林堯俞，俞汝楨：《禮部志稿·庶人喪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3，頁28-29；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7下，頁12-13；明·李東陽，徐溥：《明會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93，頁07；均有相同之記載。

明人馮善《家禮集說》論致奠之禮：

朝廷遣使或令有司差人致祭者，皆先期報知於喪家，設靈位於中堂西，東向。設使者致奠位於東，西向。讀祭文位於使者之右，喪主拜位於靈位之右，北向。……引使者入，立於致奠位，喪主就位先行四拜禮，執事者酌酒授使者致奠，三讀，祝者取祭文，立，讀訖。¹⁰¹

喪家設靈位於中堂西，東向；使者立於致奠位，讀祭文位於使者之右；行禮於堂，宣讀祭文並致奠，當符合宋人「祭文堂祭」之敘述，如張方平〈故入內副都知贈振武軍節度使堂祭文〉「致祭于故入內副都知贈振武軍節度使某之靈之靈」雖稱堂祭文¹⁰²，實為禮賓使宣讀祭文並致奠；歐陽脩《文忠集·故秦晉國夫人林氏祭文堂祭八月二十六日》：

維靈歸全協禮，卜吉有期。念將闕於幽局，俾載陳於祖奠。歆茲芳潔，尚體追懷。¹⁰³

「念將闕於幽局，俾載陳於祖奠。」透露之訊息，接下來將舉行「祖奠」禮節。《文忠集·贈保順軍節度使張惟吉祭文堂祭二月二十六日》：

維至和二年歲次乙未三月己未朔，皇帝遣入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勾當延福宮康為政，致祭於贈保順軍節度使張惟吉之靈。惟靈忠勤之節，克保於有終；存歿之恩，備隆於異數。仍加祖奠，式表哀榮。尚享！¹⁰⁴

¹⁰¹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59，頁35。

¹⁰² 北宋·張方平：《樂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5，頁1：「皇帝遣禮賓使帶御器械勾當皇城司于德源致祭于故入內副都知贈振武軍節度使某之靈之靈，幟帷即遠，泉隧無還。念其生平，恪宣謹力。致茲芳酌，慰爾營魂。」

¹⁰³ 北宋·歐陽脩：《文忠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84，頁2。

¹⁰⁴ 北宋·歐陽脩：《文忠集》，卷83，頁3。

明白道出為「皇帝派遣入內侍省內西頭供奉官勾當延福宮康為政，致祭於贈保順軍節度使張惟吉之靈。」為「致奠」之禮，致祭後將行「祖奠」，故有「仍加祖奠，式表哀榮。」之文句。明白顯示出「堂祭」之後，仍須進行祖奠禮，代表「堂祭」與「祖奠」時間不相同，功能也應大不相同。

宋代「堂祭文」未明確標示時間者頗多，如范祖禹〈故贈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李瑋堂祭文十五日〉「奄終壽考，深用畫傷，特設奠筵，庶昭恩禮。尚饗！」¹⁰⁵無從得知「堂祭」舉行時間，但親賓致奠後方為祖奠；由下文〈又舉靈前一夕祭文〉可得知為祖奠前之致奠：

葬期奄至，遣使護喪。既啓敢塗，將及祖載。侑以肴醴，慰茲營魂。尚饗！¹⁰⁶

「祖載」始載於庭，為將葬之祭，升柩於車；「故贈開府儀同三司駙馬都尉李瑋堂祭文」當為「祖奠」前之致祭。蘇軾〈三司漢東郡王宗瑗堂祭文〉¹⁰⁷、〈故聽宣劉氏堂祭文〉¹⁰⁸、〈故尚服劉氏堂祭文〉¹⁰⁹，由「來舉此奠」、「往致斯奠」、「來舉奠觴」，均為致奠之文，作於墳所下事之前。

周波認為北宋為「堂祭」禮儀詞彙產生之時代¹¹⁰，司馬光溫公《書儀》於「啓殯」「朝祖」之後，「祖奠」之前，設有「親賓奠賻贈」儀節，亦即堂祭；朱子對於溫公禮說多所參酌¹¹¹，故發引前一日，於「遷柩朝祖」之後，「祖奠」之前，進

¹⁰⁵ 北宋·范祖禹：《范太史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0，頁6。

¹⁰⁶ 北宋·范祖禹：《范太史集》，卷30，頁7。

¹⁰⁷ 北宋·蘇軾：《東坡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14，頁26-27：「惟王之生，令德孝恭。云何不淑，罹此閔凶。無復會朝，載惻予哀。往奠其寢，維以飾終。」

¹⁰⁸ 北宋·蘇軾：《東坡全集》，卷114，頁29：「奉侍有年，肅雍靡懈，今其亡矣，良用惻然。沒而有知，來舉茲奠。」

¹⁰⁹ 北宋·蘇軾：《東坡全集》，卷114，頁29：「惟靈選備禁廷，服勤內職。逮茲淪謝，良用愍傷。饋奠之儀，哀榮兼至。」

¹¹⁰ 南宋·薛季宣：《浪語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34，頁24〈堂祭四二叔母文〉：「陳哀一奠，家有常儀。」，足見南宋之際，仍沿襲北宋之「堂祭」。

¹¹¹ 清·李光地：《朱子禮纂》（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頁15：「故某嘗欲因司馬氏之書，參考諸家之說，裁訂增損，舉綱張目，以附

行「親賓致奠賻」之禮¹¹²；由《書儀》、《家禮》喪禮儀節中，發現「親賓致奠」儀節，設於「祖奠」之前，二者應當並無功能相似、時間相同之問題。

2. 趙宋之後堂祭與祖奠

《儀禮·既夕禮》「既夕哭，請啓期，告於賓。夙興，設盥於祖廟門外。……二燭俟於殯門外。」所以用二燭俟于殯門外者，鄭玄《注》：「早闇，以爲明也。」¹¹³《儀禮·既夕禮·記》「啓之昕，外內不哭。」¹¹⁴夙興行「啓殯之禮」，復於日側之時行「祖奠」禮，一爲清晨，一爲傍晚。

《儀禮·既夕禮》爲〈士喪禮〉之下篇，屬士禮；「啓殯」與「祖奠」同日舉行，厥明行「遣奠」、「發引」之禮。若依北宋堂祭文之敘述，「啓殯」後行堂祭之禮，時間上必定早於「祖奠」。所以將「祖奠」與「堂祭」視爲時間相同，功能相似，恐係因爲方志記載，「發引」前一夕行「堂祭」之禮；而《儀禮·既夕禮》「祖奠」行於日晡之時（賓賻奠賻贈於祖奠之後），遂將二者視爲時間相同。

宋朝皇室貴族喪禮儀節與《儀禮》略有不同，《宋史·卷一百二十二》：

開寶九年十月二十日太祖崩……明年三月十七日羣臣奉諡號……四月十日啓攢宮……十三日，發引，帝衰服，啓奠哭，羣臣入臨，并梓宮于龍輅。祖奠徹，設次明德門外，行遣奠禮，讀哀冊，再拜辭，釋衰還宮，百官辭

其後，使覽之者得提其要，以及其詳，而不憚其跋三家禮範」當是指溫公書儀或涑水祭儀；清·李光地：《朱子禮纂》，卷2，頁25：「問：『喪、祭之禮，今之士固難行，而冠、昏自行，可乎？』曰：『亦自可行。某今所定者，前一截依溫公，後一截依伊川。……』」清·李光地：《朱子禮纂》，卷4，頁29：「問祭禮。曰：『古禮難行，且依溫公，擇其可行者行之。』（語類楊驥錄）」南宋·黎靖德：《朱子語類》（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92，頁1：「《朱子五經語類·卷六十六禮七》問：『古尺何所考？』曰：『羊頭山黍，今不可得，只依溫公樣，他考必仔細。……』」（義剛樂古今）南宋·朱熹：《晦庵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49，頁6：「所問禮文曲折，此在經訓甚明。但今世人情有不能行者，且依溫公書儀之說，亦不為無據也。（見成服及祥禫處）」

¹¹² 南宋·朱熹：《家禮》卷4，頁24-25。

¹¹³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38，頁1-2。

¹¹⁴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41，頁8。

於都城外。¹¹⁵

發引之日，啓奠、祖奠、遣奠於一日之內舉行；《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百八十三》：

丙申，顯仁皇后靈駕發引，上啟奠於慈寧殿，祖奠於庭，遣奠于麗正門外。禮畢，上易吉服還宮，太史焚衰服。¹¹⁶

不獨宋代皇室喪葬禮儀將啓奠、祖奠、遣奠於發引日行之，明代皇室喪禮亦多有因襲，《明史》：

文帝崩於榆木川，遺詔一遵太祖遺制。……禮部進葬祭儀，發引前三日，百官齋戒。……將發，設啓奠。皇帝暨皇太子以下衰服四拜。奠帛、獻酒、讀祝，四拜。……設神亭、神帛輿、諡冊寶輿于丹陛上，設祖奠如啓奠儀。……皇帝由殿左門出，后妃、皇太子、親王及宮妃後隨。至午門內，設遣奠，如祖奠儀。¹¹⁷

明成祖崩逝於榆木川，啓奠之後進行祖奠，祖奠之後進行遣奠，亦是將啓奠、祖奠、遣奠於發引日行之。明代品官喪禮，《明會典·品官喪禮卷九十二》：

啓之夕，發引前五刻擊鼓……二刻再擊鼓為節……設祖奠于柩東……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謹奉旋車，式遵祖道。尚享！」……乃設遣奠于柩車前如祖奠之儀。……皆乘車馬，哭不絕聲。¹¹⁸

¹¹⁵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22，頁3-4。

¹¹⁶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183，頁31。

¹¹⁷ 清·張廷玉：《明史·卷五十八》（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58，頁2-5。

¹¹⁸ 明·李東陽，徐溥：《明會典·品官喪禮卷九十二》（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92，頁8-10。

啓奠當夕，行祖奠禮，祖奠禮之後進行遣奠，將啓奠、祖奠、遣奠於發引日行之。當祖奠、遣奠於「發引」日進行時，就無法如同方志中「葬之前夕」行禮；如《通山縣志》：

葬之前一夕，請禮主贊引致祭，俗謂「堂祭」。¹¹⁹

《東湖縣志》：

開靈時，陳設牲牢，親朋齊聚，請禮賓四人導引行禮，謂之「堂祭」。發引前一夕，凡陳設奠獻諸儀，悉准《家禮》。祭用童子歌〈蓼莪〉之章，謂之辭靈。¹²⁰

與祖奠時間相同之「堂祭」，皆行之於「發引前一夕」，然宋明二代皇室喪禮之啓奠、祖奠、遣奠均於發引日進行，就時間上而言，發引前一夕之「堂祭」與「祖奠」並不相同。

明代庶人喪禮於日晡時設祖奠，厥明，乃設遣奠¹²¹；清代官員喪禮及士喪禮，均於日夕祖奠，厥明，設遣奠；¹²²「祖奠」於日側之時行奠禮，因「生時將行，有飲餞之禮，謂之祖，此死者將行，設奠，亦謂之祖。」¹²³雖「祖奠」於「葬之

¹¹⁹ 《匯編·中南卷上·清同治7年心田局活字本《通山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頁372。

¹²⁰ 《匯編·中南卷上·清乾隆28年刻本《東湖縣志》》(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頁408。

¹²¹ 明·李東陽，徐溥：《明會典·庶人喪禮卷九十三》，卷93，頁7：「發引前一日，執事者設饌如朝奠，祝斟酒訖，北面跪，告曰：『今以吉辰遷柩。』……日晡時設祖奠……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柩車，式遵祖道。』……厥明，舉夫納大輦於中庭，……祝帥執事者遷靈座于柩前南向，乃設遣奠。」

¹²² 清·李玉鳴，來保：《欽定大清通禮·官員喪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50，頁15-16：「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祭奠儀。」《欽定大清通禮·士喪禮》，卷50，頁27：「及夕，祖奠如朝奠儀，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質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設遣奠如祖奠儀，役人舁輦，祝奉魂帛就靈車，奉木版櫛，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遂發。」

¹²³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卷38，頁9：《儀禮·既夕禮》「有司請祖期」賈公彥《疏》。

前夕」行禮；但是方志中之「堂祭」採三獻禮方式，並有「侑食」之儀節，較接近於葬後之虞祭，因虞祭方立尸，葬前並未立尸，就功能性觀之，「堂祭」與「祖奠」不可混淆。¹²⁴

五、結論

葬前以事生之禮行奠禮，葬後不見親之形象，心無所繫，乃立尸以安之，弗忍一日離也，遂以虞祭易奠祭。既虞而卒哭，期小祥、再期大祥、中月而禫，禫祭始其免喪也。虞為喪祭，卒哭為吉祭；虞雖變而為祭，猶未為吉祭之禮也。方志載錄「堂祭」於發引前夕，陳設奠儀，行三獻之禮；亦有客家喪禮，於發引前行三獻之禮；若以「堂祭」為「虞祭」之訛，徵諸禮經，葬前為奠，奠而不祭，但酌酒、陳饌、再拜而已，喪奠猶未及乎三獻與侑食也；「虞」始用祭禮，是初喪皆奠而不祭，至葬還虞，乃行三獻祭禮也。

《儀禮·既夕禮》、《書儀》、《家禮》所載，祖奠於葬前一日，晡時行禮；與殯葬前夕之「堂祭」，時間上相似，故有「堂祭」與「祖奠」時間相同，功能相似之說，或以「堂祭」即「祖奠」之論。北宋歐陽脩〈贈保順軍節度使張惟吉祭文堂祭二月二十六日〉「仍加祖奠，式表哀榮。」「堂祭」與「祖奠」截然為不同之禮儀，且先後有別，自不可能「時間相同，功能相似」。「堂祭」即「祖奠」之論，或因後世「堂祭」於發引前夕舉行，而「祖奠」亦行之於發引前夕，遂將二者畫上等號。志中之「堂祭」採三獻禮方式，並有「侑食」之儀節；然「祖奠」於「葬之前夕」行禮，仍屬喪奠，尙未成事，焉能行三獻之祭？且「堂祭」行之於北宋時，僅為親賓致奠、遣官致奠之「祭文堂祭」，於「祖奠」前行奠禮；後世「堂祭」

¹²⁴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卷761，頁4：「鍾惺〈堂祭亡弟叔靜文〉：『嗚呼，弟沒三年餘矣！今乃與其婦同穴，惟妾亦從焉。弟悲乎？樂乎？』」沒後三年之祭為「堂祭」，疑為「家堂之祭」歟？清·黃炳垕撰，王振堯點校：《黃宗羲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6月2刷）卷下，頁49-50：「康熙三十四年乙亥（1695），公八十六歲。……上墳須擇天氣清明，第一不可殺羊。天雨變為堂祭，此流俗無禮之至也。凡世俗所行，折齋、做七，一概掃除。」丁世良張放：《匯編·華東卷中》（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頁794《餘姚六倉誌》（四十四卷·民國九年本）：「清明前後祭墓，謂之『上墳』。阻雨祭於家堂，謂之『堂祭』。」由《黃宗羲年譜》與《餘姚六倉誌》之說，可歸納為：遇雨祭於家堂為「堂祭」。

於發引前夕舉行（客家喪禮三獻禮於發引前）行三獻祭禮，二者大相逕庭。

禮之所尊，尊其義也；「義」為其內在核心價值，為不變之常道，雖百世可知也；禮俗呈現之方式，易受時、空影響，故而三代殊制。雖後世「堂祭」與北宋「堂祭」、「堂祭」與祖奠、「堂祭」與虞祭，輻輳混淆，但葬前行三獻之禮，恐因禮儀浸俗而成，若屬人心所共以為當然者，禮有從宜之義，故雖先王之未有，可以義起者也。

表一：《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喪禮行三獻禮統計表

| 區域 | 地名 | 資料出處 |
|----|---|--|
| 西南 | 彭縣 ¹ 、新繁 ² 、彭山 ³ 、 敘州 ⁴ 、南川 ⁵ 、萬縣 ⁶ 、 雲陽 ⁷ 、雲陽 ⁸ 、雲陽 ⁹ 、 儀隴 ¹⁰ 、渠縣 ¹¹ 、雅安 ¹² 、 西昌 ¹³ 、都勻 ¹⁴ 、興義 ¹⁵ 、 安順 ¹⁶ 、平壩 ¹⁷ 、三合 ¹⁸ 、 三合 ¹⁹ 、獨山 ²⁰ 、宣威 ²¹ | 1.《西南上》p.61、2.《西南上》p.68、 3.《西南上》p.188、4.《西南上》p.141、 5.《西南上》p.258、6.《西南上》p.247、 7.《西南上》p.280、8.《中南上》p.285、 9.《西南上》p.286、10.《西南上》p.302、 11.《西南上》p.342、12.《西南上》p.352、 13.《西南上》p.370、14.《西南下》p.433、 15.《西南上》p.463、16.《西南上》p.505、 17.《西南下》p.546、18.《西南下》p.700、 19.《西南下》p.701、20.《西南下》p.716、 21.《西南下》P.773 |
| 中南 | 西華 ²³ 、長葛 ²⁴ | 23.《中南上》p.175、24.《中南上》p.195 |
| 東北 | 營口 ³⁶ 、莊河 ³⁷ 、 | 36.《東北》p.138、37.《東北》p.149 |
| 華北 | 廣宗 ³⁸ 、翼城 ³⁹ 、洪洞 ⁴⁰ | 38.《華北》p.530、39.《華北》p.654、 40.《華北》p.669 |
| 華東 | 陵縣 ⁴¹ 、濟寧 ⁴² 、清平 ⁴³ | 41.《華東上》P.111、42.《華東上》p.296、 43.《華東上》p.320 |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以下簡稱《匯編》）

丁世良、張放：《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東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4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華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5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華東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表二：《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喪奠稱「堂祭」、「唐祭」、「堂(唐)祭」統計表

| 名稱 | 地名 | 資料出處 |
|-------|---|--|
| 堂祭 | 東湖 ¹ 、長陽 ² 、興義 ³ 、 平壩 ⁴ 、宣威 ⁵ 、涑水 ⁶ | 1.《中南上》p.408、2.《中南上》p.425 3.《西南下》p.463、4.《西南下》p.546、 5.《西南下》p.733、6.《華北》p.307 |
| 唐祭 | 江陰 ¹ | 1.《華東上》p.457 |
| 堂(唐)祭 | 通山 ¹ 、荊州 ² 、監利 ³ 、 天門 ⁴ 、沔陽 ⁵ 、遠安 ⁶ 、 宜都 ⁷ | 1.《中南上》p.372、2.《中南上》p.384、 3.《中南上》p.395、4.《中南上》p.399、 5.《中南上》p.402、6.《中南上》p.412、 7.《中南上》p.415 |

*資料來源《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以下簡稱《匯編》)

丁世良、張放：《匯編·中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西南卷》(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東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4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華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5月)。

丁世良、張放：《匯編·華東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徵引文獻

(一) 古籍

東漢·毛亨傳、漢·鄭玄箋：《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禮記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附校勘記，阮元重刊宋本。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

-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經韻樓藏版，1973年10月。
- 唐·蕭嵩：《大唐開元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歐陽脩、宋祁：《新唐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歐陽脩：《文忠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張方平：《樂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司馬光：《書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蘇軾：《東坡全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北宋·范祖禹：《范太史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南宋·朱熹：《家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南宋·朱熹：《晦庵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南宋·薛季宣：《浪語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宋·鄭居中：《政和五禮新儀》，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宋·呂祖儉、呂祖謙、呂喬年：《東萊集·別集》，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宋·周密：《武林舊事》，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元·托克托：《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明·徐一夔：《明集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明·李東陽、徐溥：《明會典·品官喪禮卷九十二》，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

- 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明·郎瑛：《七修類稿》，上海：上海書店出版，2009年4月。
- 明·林堯俞、俞汝楫：《禮部志稿》，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明·賀復徵：《文章辨體彙選》，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徐乾學：《讀禮通考》，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李光地等纂修：《御纂朱子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陳夢雷：《古今圖書集成》，臺北：鼎文書局，出版年不詳。
- 清·張汝誠輯：《家禮會通》，臺北：大立出版社，雍正甲寅年序刊本，1985年。
- 清·呂子振輯、楊鑑重校：《家禮大成》，新竹：竹林印刷局，雍正己卯年序刊本，1985年12月。
- 清·方苞：《儀禮析疑》，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張廷玉：《明史》，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高宗撰：《欽定禮記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高宗撰：《欽定儀禮義疏》，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李玉鳴、來保：《欽定大清通禮》，臺北：商務印書館，景文淵閣四庫全書本，1986年7月。
- 清·馬瑞辰撰、陳金生點校：《毛詩傳箋通釋》，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1989年3月。
-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十三經清人注疏，1987年2月。
- 清·瞿鴻錫修、賀緒蕃纂：《平越直隸州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光緒33年刻本，2006年。
- 清·俞渭修、陳瑜纂：《黎平府志》，成都：巴蜀書社，清光緒8年黎平府志局刻本，2006年。

- 清·胡培翬撰、段熙仲點校：《儀禮正義》，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7月。
- 清·凌廷堪撰，彭林點校：《禮經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12月。
- 清·黃炳堃撰，王振堯點校：《黃宗羲年譜》，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6月。

（二）近人論著

- 丁世良、張放：《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西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2月。
- 丁世良、張放：《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中南卷上》，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91年12月。
- 丁世良、張放：《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東卷上》，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95年12月。
- 丁世良、張放：《中國地方志民俗資料匯編·華北卷》，北京：中國書目文獻出版社，1989年5月。
- 周金水編著：《禮俗通識：客家禮俗全書》，桃園：文大圖書事業有限公司，2003年6月。
- 胡適：《胡適文存》，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86年。
- 徐輝：《重整適用家禮》，桃園：冠宏出版，1986年。
- 徐福全主稿：《臺灣民間祭祀禮儀·祭祖禮儀·臺灣民間祭祖儀節》，新竹：臺灣省立新竹社會教育館發行，1996年。
- 徐福全：《臺灣民間傳統喪葬儀節研究》，臺北：自印本，2008年10月。
- 陳師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叢書，1972年1月。
- 陳運棟：《臺灣的客家禮俗》，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8月。
- 賈紹興：《喊禮——湘西神秘婚喪禮俗考察記》，北京：學苑出版社，2009年11月。

（三）期刊論文

- 王振：〈民俗詞語調查與相關辭書編纂——以四川喪俗詞語看《漢語大辭典》、《中國風俗辭典》編纂中的幾個問題〉，《寧夏大學學報》第38卷第1期，2016年1月。

- 林春、胡鴻保：〈武陵地區的堂祭三獻禮〉，《民間文化論壇》，2005年第3期。
- 周波、王霄冰：〈大小傳統理論視野下的禮生叫禮習俗〉，《文化遺產》，2014年第5期。
- 陳曉毅：〈儒家乎？儒教乎？——苗疆「堂祭」三獻禮的宗教人類學研究〉，《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

（四）學位論文

- 林秋慧：《先秦喪禮與其在臺灣客家、閩南社會的體現》，新竹：玄奘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3年。
- 周波：《明末以來豫南鄉村社會的禮生與堂祭——以羅山縣丁氏宗族為例（1636-2012）》，瀋陽：遼寧大學碩士論文，2013年。
- 梅劍華：《活著的傳統、死去的肉身——湖北秭歸文化遺存「堂祭」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7年。
- 張擁國：《儒教在民間存在形式略析——湖北省秭歸縣十王儀式研究》，北京：首都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年。
- 張璇：《五峰堂祭儀式研究》，武漢：湖北民族學院碩士論文，2015年。
- 葉國杏：《客家喪祭三獻禮及其教育意涵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3年。
- 廖聖雲：《臺灣六堆客家地區三獻禮儀式之研究》，屏東：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論文，2009年。

（五）其他

- 許輝、肖永魁：〈復活儒家祭祀儀式：鄂西南建立唐祭民俗文化區〉，《湖北日報》，2005年11月2日，<http://www.cnhubei.com/200510/ca910746.htm>。

